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【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】

案情

某機關技士阿雯明知員工差勤應覈實刷卡規定，卻143次在未出勤工作時，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承攬人員阿德代刷卡簽到，由不知情之人事室人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「員工刷卡時間明細表」，足生損害前開文書之真正及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理、考核之正確性。

經法院判決阿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4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；阿德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
補充

依本會差勤管理要點規定，員工上班日到勤、退勤應刷上、下班卡…。識別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為刷卡或代他人刷卡，違者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無論是請他人代刷卡或幫他人刷卡，均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故如未到勤、在辦公時間到勤（遲到）或提前退勤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。